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債權人安排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召開債權人會議（「**安排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開曼安排。董事會欣然宣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命令，高等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安排。

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舉行，此為債權人務請出席之地點及時間。倘若債權人安排在安排會議上得到債權人的必要大多數批准，有關批准開曼安排之呈請乃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由大法院進行聆訊，而有關批准香港安排之呈請乃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由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安排會議之通告（「**通告**」）以及載有說明文件、債務償還安排以及就投票而言之申索通知書表格的綜合文件印刷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寄發予債權人。此外，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刊登於一英文語言憲報（即開曼憲報），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刊登於一英文語言報章（即南華早報）及一中文語言報章（即星島日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包括復牌建議）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倘若復牌建議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